

D924-62

D924-62
10

1

最新中国刑法实务全书

编 审 委 主 任:	刘家琛	张 穹	
编 审 委 副 主 任:	李道民	范方平	慕 平
	王明道	李思根	李 丰
	高 勇	苏泽林	张新民
	许亮东		
主 编:	曹子丹	储槐植	
	张凤阁	郎 胜	
执 行 主 编:	李炳成	刘 流	陈 敏
副 主 编:	杨福坤	张文治	李忠诚
	穆益斌	马 东	陈瑞林
	李 晓	黄家乐	李华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7-80083-424-7



9 787800 834240 >

最新中国刑法实务全书

ZUIXIN ZHONGGUO XINGFA SHIWU QUANSHU

主 编:曹子丹 储槐植 张凤阁 郎 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京东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113 字数/2800千字

版次/1997年5月北京第1版 199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24-7/D·404

(北京文津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298.00元

中 揚 民 主

依 法 治 國

謝家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最新中国刑法实务全书

编审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刘家琛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张 穹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副 主 任： | 李道民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 范方平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 慕 平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王明道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李思根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李 丰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高 勇 |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苏泽林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 | 张新民 |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 | 许亮东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 委 员： | 陈 英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戴志强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杨聚章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苟兴和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张殿山 |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黄柏权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于 江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唐茂清 | 广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杨 刚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 | 谢汉英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
| | 徐有国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
| | 李晓波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
| | 卢开阳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 |
| | 刘玫英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
| | 邢常柱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 |
| | 陈发英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 |

陈春和	新疆高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宋翔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杨尊法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王平铭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欧珠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庭长
田立文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
卫志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黄成华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刘诚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
王卡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王玉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王平章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王锦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王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午明强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兰生昌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刘丕法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刘彦荣	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张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张宏祖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副庭长
张光星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罗书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杨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庞鸿儒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赵文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郭连臣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贺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奚后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副庭长
袁绪厚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程长湖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
李劼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审判员
姜太白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矫春晓	山东省莱芜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耿景仪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晓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付 强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华欣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德兴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 群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谭志魁	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 林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乔五保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正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邢国威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世奎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治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 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廖鸣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刘望林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班 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
王祥林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谢 文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建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振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吕京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振奇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朱 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应生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俊如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鲁志良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院长
封照山	北京军区军事法院院长
张太和	北京军区北京军事法院院长
徐连跃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炮政治部司法办主任
薛忠煥	山西省法学会秘书长
雷兴魁	宁夏原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副教授

最新中国刑法实务全书

编辑委员会

- 主 编：**曹子丹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储槐植 北京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凤阁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厅长 教授
郎 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 执行主编：**李炳成 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主任 刑法学硕士
刘 流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讲师 刑法学硕士
陈 敏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 副 主 编：**杨福坤 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 教 授
张文治 中共中央政法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刑法学博士
李忠诚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检厅批捕二处副处长 法学博士
穆益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律管处处长 博士
马 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副处长
李 晓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刑法学硕士
黄家乐 广西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 刑法学硕士
陈瑞林 汕头大学法律系讲师 刑法学硕士
李华平 新华社国内政治部 刑法学硕士

编 委(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 丁后盾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于贺清 《政法论坛》副编审
王 杰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王学梅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王学莲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王守俊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王大东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王爱力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毛国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
代 洁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田明海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叶丽宁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冯 慧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刘夏平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刑法学硕士
刘 伟	山西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 晨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刘 流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讲师	刑法学硕士
刘志新	哈尔滨市铁路公安局	
刘东根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关福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刑法学硕士
乔守东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孙本立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李忠诚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检厅副处长	法学博士
李京龙	山西省农业银行管理干部学校	教师
李再顺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李寿伟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李华平	新华通讯社国内政治部	刑法学硕士
杜亚起	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厅	刑法学硕士
华 夏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申庭	
陈 敏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陈华舒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陈方联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陈 俊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	
陈立新	北京军区军事法院	
陈吉双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朱建业	中央军委法制局	研究员
朱尔军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余 剑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余 纓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主任	
汪永乐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金 玲	安徽省金玲律师事务所律师	刑法学硕士
张建田	中央军委法制局	研究员
张文治	中国政法委研究室	刑法学博士
张 明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秘书	刑法学硕士
张永祥	《政法论坛》副编审	

张 蕾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张春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刑法学硕士
张为民	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 漾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省分局
张 鹏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张先中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张晓光	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罗向京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杨志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苗生明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段红兵	华北工学院
莫 灿	广东省南海市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新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案件处处长
高大力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公安分局
唐 中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
侯宏林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徐鹤喏	中国检察官学院讲师 刑法学硕士
曹顺明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曹丽华	宁夏固原师范专科学校 讲师
蒋大雷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
董 剑	河南省潢川县检察院
麻国安	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
梅 冬	沈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刑法学硕士
黄太云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处长 刑法学硕士
韩 英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刑法学硕士
裴忠彪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法学硕士
谭 博	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滕 伟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处长
臧铁伟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前言

当前,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时期。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修订后的我国刑法典,将对惩罚犯罪、预防犯罪,保护人民发挥重大的作用。

修改后的刑法典集中了新颖性、完整性、统一性的特点。首先是刑法典体现了观念的新颖性,如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罪刑平等、罪刑均衡的原则,废除了类推、废除了反革命罪的罪名;其次是刑法典体现了内容的完整性,刑法典在条文上,从79刑法的192条增至现在的452条,比原刑法多260条,增加了近2/3的条文,而条文所反映的内容包括了社会生活领域的方方面面,如对普通管辖、单位犯罪、国际犯罪、黑社会犯罪、电脑犯罪、军事犯罪、立功制度等的规定。在罪名的规定上,从79刑法的150多个罪名和单行刑法、附属刑法所规定的80多个罪名,增至400多个罪名(增加220多个罪名)。便于司法机关执法;再次是刑法规范上的统一性,刑法典不但把到目前为止的所有的单行刑法(尤其是军职罪)、附属刑法方面的吸收到刑法典中,而且把成熟的刑法方面的司法解释内容吸收到刑法典中,成为真正的名符其实的刑法典。

刑法修订以后,随之而来的就是学习、掌握、贯彻的问题。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尤其是公、检、法、司系统的同志学习、理解、执行修订后的新刑法,我们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中央政法委研究室、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研究人员编写了这本《最新中国刑法实务

全书》。我们希望能为广大法律工作者提供一部实用性较强的刑法参考书，本书在体例的安排上、内容的撰写上，都紧紧围绕新修订的刑法，注重权威性、准确性、完整性，突出实用性。本书有关刑法学理的内容，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包容了不同的学术观点和论述。在有关法律、法规的选用上，力求便于读者学习、理解、比较和掌握。

在本书问世之际，我们特别感谢编审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的编审人员和撰写人员的认真负责和团结协作，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刑法制定的依据(第一条)	(1)
刑法的任务(第二条)	(1)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刑法的适用范围(第六条至第十二条)	(3)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犯罪的定义(第十三条)	(9)
故意犯罪的定义(第十四条)	(9)
过失犯罪的定义(第十五条)	(10)
意外事件的定义(第十六条)	(10)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第十七条)	(10)
关于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11)
关于聋哑人及盲人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12)
关于正当防卫(第二十条)	(12)
关于紧急避险(第二十一条)	(1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犯罪预备(第二十二条)	(14)
犯罪未遂(第二十三条)	(15)
犯罪中止(第二十四条)	(1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第二十五条)	(16)
主犯和犯罪集团(第二十六条)	(17)
从犯(第二十七条)	(17)
胁从犯(第二十八条)	(18)
教唆犯(第二十九条)	(1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定义(第三十条)	(19)
--------------	------

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第三十一条）	(19)
-------------------	------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刑罚的分类（第三十二条）	(20)
主刑的种类（第三十三条）	(20)
附加刑的种类（第三十四条）	(21)
关于驱逐出境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21)
犯罪分子的民事赔偿责任（第三十六条）	(21)
对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的处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2)

第二节 管 制

管制的期限和执行机关（第三十八条）	(22)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23)
管制的解除（第四十条）	(23)
管制刑期的计算（第四十一条）	(23)

第三节 拘 役

拘役的期限（第四十二条）	(24)
拘役的执行（第四十三条）	(24)
拘役刑期的计算（第四十四条）	(2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关于有期徒刑的期限（第四十五条）	(24)
关于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执行（第四十六条）	(25)
关于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第四十七条）	(25)

第五节 死 刑

死刑的适用对象和核准程序（第四十八条）	(26)
不适用死刑的情况（第四十九条）	(26)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规定（第五十条）	(27)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计算（第五十一条）	(27)

第六节 罚 金

罚金的判处（第五十二条）	(28)
罚金的缴纳（第五十三条）	(2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第五十四条）	(28)
------------------	------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第五十五条)	(29)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30)
对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如何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30)
剥夺政治权利刑期的计算 (第五十八条)	(3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的范围 (第五十九条)	(31)
没收财产与偿还正当债务的关系 (第六十条)	(3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量刑的根据 (第六十一条)	(32)
从重处罚、从轻处罚 (第六十二条)	(33)
减轻处罚 (第六十三条)	(33)
与犯罪有关的财物的处理 (第六十四条)	(34)

第二节 累 犯

一般累犯及累犯的处罚原则 (第六十五条)	(35)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累犯 (第六十六条)	(3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自首 (第六十七条)	(36)
立功 (第六十八条)	(3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38)
刑罚执行过程中发现漏罪的数罪并罚 (第七十条)	(39)
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数罪并罚 (第七十一条)	(39)

第五节 缓 刑

缓刑和适用缓刑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40)
缓刑考验期限 (第七十三条)	(40)
累犯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四条)	(40)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遵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41)
缓刑的考察 (第七十六条)	(41)
缓刑的撤销 (第七十七条)	(42)

第六节 减 刑

减刑的条件 (第七十八条)	(42)
---------------	------

减刑的程序（第七十九条） (43)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第八十条） (44)

第七节 假 释

假释的条件（第八十一条） (44)

假释的程序（第八十二条） (45)

假释考验期限（第八十三条） (45)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遵守的规定（第八十四条） (46)

假释的监督（第八十五条） (46)

假释的撤销（第八十六条） (46)

第八节 时 效

追诉时效期限（第八十七条） (47)

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况（第八十八条） (48)

追诉期限的计算（第八十九条） (49)

第五章 其他规定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对刑法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规定（第九十条） (49)

关于公共财产的界定（第九十一条） (50)

关于公民私人财产的界定（第九十二条） (51)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第九十三条） (52)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九十四条） (53)

重伤的定义（第九十五条） (53)

“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第九十六条） (54)

“首要分子”的定义（第九十七条） (55)

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第九十八条） (56)

刑法规定的“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第九十九条） (57)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时应当报告（第一百条） (57)

总则与分则的关系（第一百零一条） (57)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背叛国家罪（第一百零二条） (58)

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第一百零三条） (59)

武装叛乱罪和武装暴乱罪（第一百零四条） (60)

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一百零五条） (61)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的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62)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一百零七条）	(62)
投敌叛变罪（第一百零八条）	(63)
叛逃罪（第一百零九条）	(64)
间谍罪（第一百一十条）	(64)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罪（第一百一十一条）	(65)
资敌罪（第一百一十二条）	(66)
死刑及没收财产在本章的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	(6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百一十四条）	(67)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罪（第一百一十五条）	(68)
破坏交通工具罪（第一百一十六条）	(68)
破坏交通设施罪（第一百一十七条）	(69)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罪（第一百一十八条）	(69)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第一百一十九条）	(70)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第一百二十条）	(71)
劫持航空器罪（第一百二十一条）	(71)
劫持船只、汽车罪（第一百二十二条）	(72)
对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73)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一百二十四条）	(7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和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第一百二十五条）	(74)
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罪（第一百二十六条）	(75)
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一百二十七条）	(76)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第一百二十八条）	(77)
丢失枪支罪（第一百二十九条）	(78)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罪（第一百三十条）	(78)
重大飞行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一条）	(79)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二条）	(79)
交通肇事罪（第一百三十三条）	(80)
重大责任事故罪（第一百三十四条）	(81)
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五条）	(82)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事故罪（第一百三十六条）	(83)
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七条）	(83)